



f550g

行車記錄器 (GPS)

使用說明書

目錄

有關本手冊	4
FCC Statement	4
WEEE 通知	5
CE Regulatory Notice	5
電池	5
電池注意事項	5
安裝須知	6
安全注意事項	6
1 導論	8
1.1 功能	8
1.2 包裝內容	8
1.3 產品概要	9
2 開始	10
2.1 插入記憶卡	10
2.2 安裝於車內	11
2.2.1 固定在擋風玻璃上	11
2.2.2 調整設備位置	12
2.3 連接電源	13
2.4 LED 指示燈	14
2.5 設備開/關	15
2.5.1 自動開/關	15
2.5.2 手動開/關及重置設備	15
2.5.2.1 手動開機	15
2.5.2.2 關機	15
2.5.2.3 重置設備	15

2.6	首次設定	16
2.6.1	時間設定.....	16
2.6.2	自動錄影.....	16
2.6.3	設定衛星時間同步	17
2.6.4	時區設定.....	17
2.6.5	設定通用時間碼 (UTC)	18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19
3.1	錄影	19
3.1.1	錄影畫面.....	19
3.1.2	行駛中錄影.....	20
3.1.3	緊急錄影.....	20
3.1.4	停止/開始錄影	21
3.1.5	拍攝照片.....	21
3.1.6	HDR 高動態範圍成像.....	21
3.1.7	大燈開燈提醒.....	21
3.1.8	駕駛休息提醒.....	22
3.1.9	車道偏移警示.....	22
3.1.10	前車車距警示.....	23
3.1.11	前車起步警示.....	24
3.1.12	停車模式.....	25
3.1.13	測速照相提示.....	27
3.1.14	功能快顯四格圖.....	28
3.2	播放影片與照片.....	29
3.2.1	播放錄影.....	29
3.2.2	檢視照片.....	30
3.2.3	播放螢幕.....	30
3.2.4	檔案刪除.....	31
4	調整設定	32

4.1	使用目錄	32
4.2	目錄選項	33
5	安裝軟體	36
6	SuperCar	37
7	規格.....	38

有關本手冊

本文件之內容只供參考，並得隨時變更，不需要事先通知。本公司已盡全力確保本使用者手冊正確與完整。但有任何錯誤與遺漏，概不負責。製造廠保留得不須事先通知，逕自變更技術規格之權利。

FCC Statement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FCC Caution: Any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is equipment.

WEEE 通知



歐盟有關使用者處分私人家庭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之指令

產品上或包裝上有此一符號，表示此產品不能做為家庭廢棄物處理。您必須依據相關之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回收辦法之規定，處分您的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有關這類產品和/或電池的回收細節，請聯絡當地的市政府、您購買該產品的商店或您的家庭廢棄物處理公司。材料之回收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及確保能以保護人類健康與環境之方式回收。

CE Regulatory Notice

The product herewit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06/95/EC, the EMC Directive 2014/30/EU, the R&TTE Directive 1999/5/EC and the RoHS Directive 2011/65/EC.

電池

台灣回收標誌



廢電池請回收

電池注意事項

- ❖ 嚴禁拆解、撞擊、穿刺、擠壓電池，或使電池短路。請勿將電池放置於高溫環境中，若電池出現漏液或鼓脹，請勿繼續使用。
- ❖ 請務必使用本系統進行充電。未正確處理電池或更換不正確之電池型式會有引發爆炸的風險。
- ❖ 請將電池放在孩童拿不到的地方。
- ❖ 電池接觸明火可能會引起爆炸，請勿將電池丟棄到火中。
- ❖ **嚴禁自行更換電池，欲更換電池請洽經銷商。**
- ❖ 請根據當地法規妥善處理使用過的電池。

安裝須知

1. 本產品應安裝在靠近後視鏡之處，並盡量趨近於前擋風玻璃中央位置，以獲得最佳的視野。
2. 確定鏡頭是在擋風玻璃兩刷的範圍內，確保視野良好，即使雨天亦然。
3. 不要用手指碰觸鏡頭。手指上的油垢可能會留在鏡頭上，導致錄像或攝影不清楚。定期清潔鏡頭。
4. 不要將產品安裝在有色車窗上。因為這樣會損壞淺色薄膜。
5. 確定安裝位置不會受有色車窗的阻礙。
6. 本產品僅適用產品所附之電源連接器，請勿使用其他廠牌以免設備燒毀或導致電池爆炸。

安全注意事項

- ❖ 使用者須遵守當地法律並以行車安全為優先考量，請勿於行車中操作本系統。
- ❖ 使用產品前請先確認日期與時間已設定完成。
- ❖ **SuperCar** 軟體請在電子地圖正常運作的環境下使用。
- ❖ 本產品內建韌體功能僅作參考使用，請依實際路況為準。
- ❖ **GPS**之定位結果僅供使用者參考，不應影響實際之駕駛行為，本系統無法確保其定位正確性。
- ❖ **GPS**之定位正確性可能有所差異，包括受天候及使用地點（高樓/隧道 / 地下道 / 樹林）所影響，且**GPS**訊號無法穿透建築物及含金屬成份之汽車隔熱紙。
- ❖ **GPS**收訊品質與個別硬體特性有所不同，本系統無法判斷因硬體差異所造成的不同定位結果。
- ❖ 本系統顯示之時速、方位、測速照相設定點距離警示等數值會因外在環境因素影響而有所誤差，僅供使用者參考。

- ❖ 本系統僅供使用於非商業用途，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本公司對使用者因使用本系統造成之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 本產品在使用時會略微變熱，純屬正常現象不代表故障。
- ❖ 不正確地使用本產品或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或配件損壞，您的保固將會無效。

開始使用本產品視為同意以上聲明事項。

1 導論

謝謝惠顧這套先進的行車記錄器。這套設備專門用於行車時之即時錄影。

1.1 功能

- 高畫質錄影 (1920x1440@30fps)
- 2.31"彩色螢幕
- 廣角鏡頭
- 多功能行車安全提醒
- 碰撞偵測之自動緊急錄影
- 支援 Micro SDHC 等級 10 以上，最高支援 32GB

1.2 包裝內容

以下為包裝內容物。若有任何遺漏或損壞項目，請立即聯絡您的經銷商，外觀請依內容物實際狀況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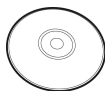
行車記錄器



快速使用手冊



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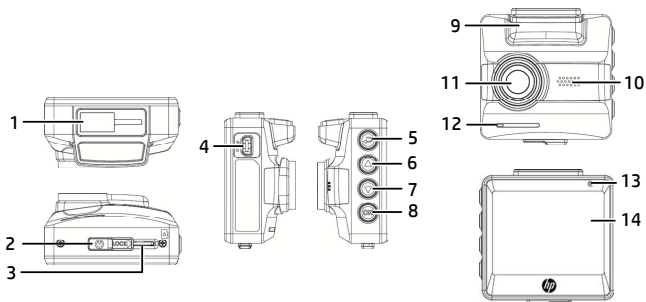
托架



電源連接器



1.3 產品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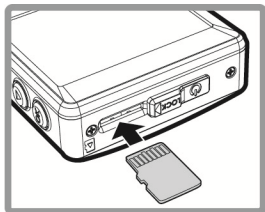
編號	項目
1	托架插孔
2	電源開關
3	記憶卡插槽
4	USB / 電源連接孔
5	返回按鈕 (↶)
6	向上按鈕 (▲)
7	向下按鈕 (▼)

編號	項目
8	輸入按鈕 (OK)
9	衛星定位天線
10	揚聲器
11	廣角鏡頭
12	麥克風
13	LED 指示燈
14	螢幕

2 開始

2.1 插入記憶卡

將記憶卡之黃金接觸點面朝上，以及設備螢幕面朝上，如圖示插入記憶卡。推入記憶卡直到咔嗒一聲，插入定位為止。



取出記憶卡

推記憶卡，彈出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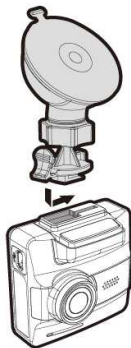
註：

1. 設備在開機狀態時，不要取出或插入記憶卡，以免損壞記憶卡。
2. 請使用 **Micro SD** 卡等級 **10** 以上，最高支援 **32GB**。
3. 使用前請先格式化 **Micro SD** 卡。
4. 取出記憶卡時，小心記憶卡快速彈出導致遺失記憶卡，此為記憶卡插槽彈片特性，便於使用者易於取出。

2.2 安裝於車內

2.2.1 固定在擋風玻璃上

1. 將托架卡榫推入設備上方的托架插孔中，直到聽到咔嗒聲固定。



2. 用酒精擦拭托架的吸盤及擋風玻璃至乾淨，並等待酒精干透，將托架的吸盤輕壓於擋風玻璃上，再按下托架的夾子固定托架。



3. 確認托架已牢牢固定。

2.2.2 調整設備位置

1. 鬆開旋鈕，將設備垂直或水平方向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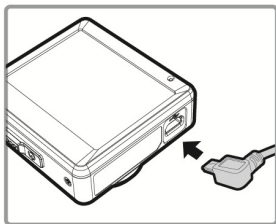


2. 鎖緊旋鈕，並確認設備已牢牢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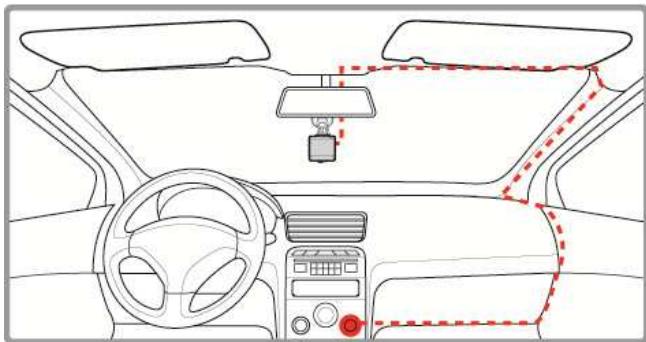
2.3 連接電源

限使用本設備所附之電源連接器，啟動設備以及充電。

1. 將電源連接器的一端連接到設備的 **USB / 電源連接孔**。電源連接孔輸入直流電壓**5V/1A**。









2. 將電源連接器的另一端插接汽車內的點煙器的插孔。汽車引擎一旦發動，設備即自動開機。車充輸入直流電壓**12/24V**。



註：

本設備應安裝在靠近後視鏡之處，並盡量趨近於前擋風玻璃正中央上方位置，以獲得最佳的視野。

電池狀態指示：

圖示	說明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剩餘三分之二電量。
	電池剩餘三分之一電量。
	電池電量已耗盡。
	電池充電中。
	使用電源連接器為電池充電，電池電量已充足。

註：

1. 若環境溫度達到 45°C 或以上，則電源連接器仍然可以供電給設備，但不會為鋰聚合物電池充電，這是鋰電池的特性不是故障。
2. 若環境溫度低於 0°C 時，連接電源時可啟動設備但無法操作，當溫度高於 0°C 後設備即會啟動自動錄影。

2.4 LED 指示燈

狀態說明	LED 指示燈顏色
未開機充電中	紅燈
未開機充電已滿	LED 指示燈熄滅
開機充電中	紅燈
開機充電已滿	綠燈
待機 / 待機中且螢幕關閉	綠燈
錄影中 / 錄影中且螢幕關閉	紅燈閃爍

2.5 設備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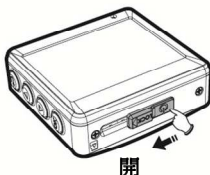
2.5.1 自動開/關

汽車引擎一旦發動，則設備即自動開機。若啟動**自動錄影**功能，則在設備開機後，即開始自動錄影。請參閱**自動錄影** (2.6.2)。

2.5.2 手動開/關及重置設備

2.5.2.1 手動開機

撥動**電源開關**，並確認**電源開關**已鎖住記憶卡槽。



2.5.2.2 關機

撥動**電源開關**並確認已解開記憶卡槽，設備開始進入關機程序。請待設備完成關機程序後再取出記憶卡或重新開機，以避免造成錄影檔案毀損。



2.5.2.3 重置設備

當設備因不明因素導致無法正常操作，請撥動**電源開關**並確認記憶卡為可取出狀態，約 **7** 秒後再撥動**電源開關**，重新啟動設備完成開機。

2.6 首次設定

在使用設備之前，我們建議先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並啟動**自動錄影**功能。

2.6.1 時間設定

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其方式如下：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3. 按 **▲/▼** 按鈕，選擇**時間設定**，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調整數值，再按 **OK** 按鈕，轉移到另一個欄位。
5. 重複步驟4，直到完成日期與時間設定。



2.6.2 自動錄影

自動錄影預設為開啟，當設備開機後會自動啟動錄影。若自動錄影在關閉的狀態下請依循以下步驟開啟：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3. 按 **▲/▼** 按鈕，選擇**自動錄影**，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選擇**開**，再按 **OK** 按鈕。
5. 按 **↶** 按鈕，退出目錄。



2.6.3 設定衛星時間同步

要設定正確的衛星時區(衛星時間同步)，其方式如下：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進入OSD目錄。
3. 按 ▲/▼ 按鈕，選取**衛星時間同步**，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選取**開**，再按 OK 按鈕。

2.6.4 時區設定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進入OSD目錄。
3. 按 ▲/▼ 按鈕，選擇**時區設定**按 OK 按鈕，再按 ▲/▼ 按鈕選擇所在國家之正確時區，再按 OK 按鈕，這樣就完成時間同步設定。

註：

1. 若開啟 **衛星時間同步**，當衛星定位完成時設備時間會依 **時區設定** 的衛星時間自動進行校正。請參閱(4.2)。
2. 若衛星無法定位完成，設備時間會依使用者自訂時間為基準。

2.6.5 設定通用時間碼 (UTC)

您可能要依據目前的所在位置，變更行車記錄器的 **UTC** 設定，以便在偵測到 **GPS** 訊號時更新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1. 若正在錄影，按下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開啟 **OSD** 功能表。
3. 使用 **▲** 或 **▼** 按鈕前往「衛星同步」選項，然後按「確定」按鈕。確保選擇「開啟」設定值，然後再按一次「確定」按鈕，查看 **UTC** 設定。
4. 請參閱下列 **UTC** 地圖，然後使用 **▲** 或 **▼** 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值，然後按「確定」按鈕確認設定。
5. 按 **↶** 按鈕離開功能表。

City	UTC	City	UTC	City	UTC	City	UTC	City	UTC
Accra	0	Budapest *	+1	Houston *	-6	Melbourne	+10	Santiago	-4
Addis Ababa	+3	Buenos Aires	-3	Indianapolis *	-5	Mexico City *	-6	Santo Domingo	-4
Adelaide **	+9	Cairo	+2	Islamabad	+5	Miami *	-5	São Paulo	-3
Algiers	+1	Calgary *	-7	Istanbul *	+2	Minneapolis *	-6	Seattle *	-8
Almaty	+6	Canberra	+10	Jakarta	+7	Minsk	+3	Seoul	+9
Amman *	+2	Cape Town	+2	Jerusalem *	+2	Montevideo	-3	Shanghai	+8
Amsterdam *	+1	Caracas **	-4	Johannesburg	+2	Montreal *	-5	Singapore	+8
Anadyr	+12	Casablanca *	0	Kabul **	+4	Moscow	+4	Sofia *	+2
Anchorage *	-9	Chicago *	-6	Karachi	+5	Mumbai **	+5	St. John's **	-3
Ankara *	+2	Columbus *	-5	Kathmandu **	+5	Nairobi	+3	Stockholm *	+1
Antananarivo	+3	Copenhagen *	+1	Khartoum	+3	Nassau *	-5	Suva	+12
Asuncion	-4	Dallas *	-6	Kingston	-5	New Delhi **	+5	Sydney	+10
Athens *	+2	Dar es Salaam	+3	Kinshasa	+1	New Orleans *	-6	Taipei	+8
Atlanta *	-5	Darwin **	+9	Kiritimati	+14	New York *	-5	Tallinn *	+2
Auckland	+12	Denver *	-7	Kolkata **	+5	Oslo *	+1	Tashkent	+5
Baghdad	+3	Detroit *	-5	Kuala Lumpur	+8	Ottawa *	-5	Tegucigalpa	-6
Bangalore	+5	Dhaka	+6	Kuwait City	+3	Paris *	+1	Tehran **	+3
Bangkok	+7	Doha	+3	Kyiv *	+2	Perth	+8	Thybo	+9
Barcelona *	+1	Dubai	+4	La Paz	-4	Philadelphia *	-5	Toronto *	-5
Beijing	+8	Dublin *	0	Lagos	+1	Phoenix	-7	Vancouver *	-8
Beirut *	+2	Edmonton *	-7	Lahore	+5	Prague *	+1	Vienna *	+1
Belgrade *	+1	Frankfurt *	+1	Las Vegas *	-8	Reykjavik	0	Warsaw *	+1
Berlin *	+1	Guatemala	-6	Lima	-5	Rio de Janeiro	-3	Washington DC *	-5
Bogota	-5	Halifax *	-4	Lisbon *	0	Riyadh	+3	Winnipeg *	-6
Boston *	-5	Hanoi	+7	London *	0	Rome *	+1	Yangon **	+6
Brasilia	-3	Harare	+2	Los Angeles *	-8	Salt Lake City *	-7	Zagreb *	+1
Brisbane	+10	Havana *	-5	Madrid *	+1	San Francisco *	-8	Zürich *	+1
Brussels *	+1	Hong Kong	+8	Managua	-6	San Juan	-4		
Bucharest *	+2	Honolulu	-10	Manila	+8	San Salvador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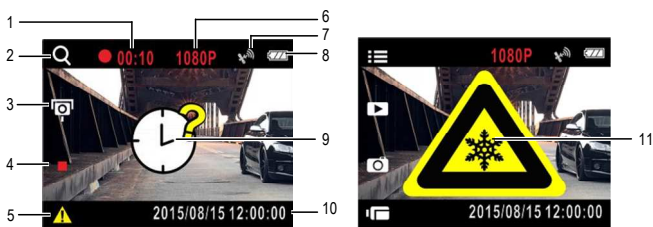
* 確保針對日光節約時間 (DST) 進行調整 (在 UTC 時差上增加 1 小時)

** 這些區域可能有實施半小時增加單位以及日光節約時間 (DST)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3.1 錄影

3.1.1 錄影畫面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時間	指示錄影時間。
2	四格圖	按  按鈕，進入快顯四格圖功能。
3	新增自訂測速點	按  按鈕，進入新增自訂測速點功能。
4	停止錄影	按  按鈕，停止錄影。
5	緊急錄影	按 OK 按鈕，進入手動緊急錄影功能。
6	影像解析度	指示當時的影像解析度。
7	GPS圖示	當GPS定位後，螢幕會出現  圖示。
8	電池	指示電池剩餘之電量。
9	日期與時間設定提示	提示尚未設定日期與時間。

10	日期與時間	指示當時的錄影日期與時間。
11	溫度	當環境溫度低於 0°C，會出現此提示畫面，不可進行操作。

3.1.2 行駛中錄影

當汽車引擎發動以及**自動錄影**功能啟動時，設備會自動開機並開始錄影。當引擎熄火時設備自動停止錄影並進行關機。

註：

有些汽車當引擎熄火後仍會繼續錄影，若有這種情形請以手動方式關掉點煙器或將電源連接器從點煙器拆下。

3.1.3 緊急錄影

啟動緊急錄影，其方式如下：

1. 在錄影中按壓 **OK** 按鈕將會進入緊急錄影模式，並於螢幕右角會顯示 "緊急錄影" 字樣，在緊急錄影模式中錄下的檔案會被保護起來。
2. 按下 **▼** 即會停止錄影。



註：

1. 若啟動 **碰撞偵測** 功能並偵測到碰撞，則設備會自動啟動緊急錄影。請參閱(4.2)。
2. 緊急錄影的檔案會被另外儲存成被保護檔案，避免檔案被循環錄影覆蓋，8G(含以上)記憶卡約可儲存 10 組緊急錄影檔案。當緊急錄影檔案已滿，螢幕會出現"**緊急錄影檔案已滿**"的警示，系統並會自動刪除第一筆緊急錄影檔案。

3.1.4 停止/開始錄影

1. 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OK 按鈕，開始錄影。

註：

1. 可設定每個影片檔案錄影的時間為 3 或 5 分鐘。請參閱 (4.2)。
2. 設備會儲存記憶卡中的錄影。若記憶卡容量已滿，則記憶卡中最舊的檔案會被覆蓋掉。

3.1.5 拍攝照片

您可以使用本設備拍攝現場。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再按下 ▼ 進行拍攝。



3.1.6 HDR高動態範圍成像

本設備在HDR 1920 x 1080 @30fps狀態下會啟動HDR(高動態範圍成像)，其目的為在高對比、高反差環境下，改善暗處及亮處可視度。

3.1.7 大燈開燈提醒

若啟用**大燈開燈提醒**，當設備鏡頭前感測到錄影畫面亮度不足時(例如：車輛行駛於陰雨、夜晚、地下室、停車場、隧道...等光線不足的環境)，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進入OSD目錄。
3. 按 ▲/▼ 按鈕，選擇**大燈開燈提醒**功能選單，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選取**開**，再按 OK 按鈕。
5. 按 ↶ 按鈕退出目錄。



3.1.8 駕駛休息提醒


若啟用**駕駛休息提醒**，當開機錄影達 1 小時後，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並每隔三十分鐘重複警示。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進入OSD目錄。
3. 按 ▲/▼ 按鈕，選擇**駕駛休息提醒**功能選單，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選取**開**，再按 OK 按鈕。
5. 按 ↶ 按鈕退出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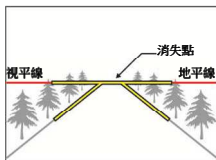


3.1.9 車道偏移警示

若啟用**車道偏移警示**，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50 km/h (31 mile/h) 以上且偏離行駛車道或變換車道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進入OSD目錄。
3. 按 ▲/▼ 按鈕，選擇**車道偏移警示**功能選單，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選取**開**，再按 OK 按鈕。
5. 按 ↶ 按鈕退出目錄。
6. 啟用**車道偏移警示**後，螢幕中央會顯示對齊圖示 ，使對齊圖示的水平線與路面視平線平行重疊，並使對齊圖示的兩邊斜線與車道線平行對齊。安裝時，請確認對齊圖示不會被物體遮蔽(如：引擎蓋)，若端點被遮蔽，會造成系統誤判。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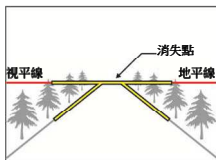
1. 設備必須在衛星定位已完成的狀態下才能作用 **車道偏移警示**，使用此功能時請確認設備的衛星定位已完成。衛星定位功能依購買機型而定。
2. 啟動車道偏移警示、前車車距偵測及前車起步警示等功能後，皆可參照此對齊方式提高設備判斷的準確性。
3. 在陰雨、夜晚或光線不足的環境下啟用 **車道偏移警示**，設備可能會發生誤判，道路駕駛請依實際路況作判斷。
4. 該功能僅在下列影像解析度適用: 1080P/60fps, 1080P/30fps

3.1.10 前車車距警示

若啟用**前車車距警示**，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60 km/h (38 mile/h) 以上且與前方車距低於20公尺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進入OSD目錄。
3. 按 ▲/▼ 按鈕，選擇**前車車距警示**功能選單，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選取開，再按 OK 按鈕。
5. 按 ↶ 按鈕退出目錄。
6. 啟用**前車車距警示**後，螢幕中央會顯示對齊圖示 ，使對齊圖示的水平線與路面視平線平行重疊，並使對齊圖示的兩邊斜線與車道線平行對齊。安裝時，請確認對齊圖示不會被物體遮蔽(如:引擎蓋)，若端點被遮蔽，會造成系統誤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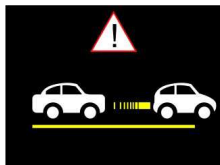
註：


1. 設備必須在衛星定位已完成的狀態下才能作用**前車車距警示**，使用此功能時請確認設備的衛星定位已完成。衛星定位功能依購買機型而定。
2. 在陰雨、夜晚或光線不足的環境下啟用**前車車距警示**，設備可能會發生誤判，道路駕駛請依實際路況作判斷。
3. 該功能僅在下列影像解析度適用: 1080P/60fps, 1080P/30f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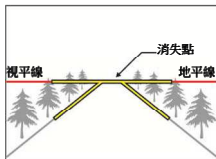
3.1.11 前車起步警示

若啟用**前車起步警示**，設備將在衛星定位完成且車輛處於靜止狀態達 20 秒時啟動判定。當前方車輛移動使設備偵測到鏡頭前的影像有所變化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3. 按 ▲/▼ 按鈕，選擇**前車起步警示**功能選單，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選取**開**，再按 OK 按鈕。
5. 按 ↶ 按鈕退出目錄。



6. 啟用**前車起步警示**後，螢幕中央會顯示對齊圖示 ，使對齊圖示的水平線與路面視平線平行重疊，並使對齊圖示的兩邊斜線與車道線平行對齊。安裝時，請確認對齊圖示不會被物體遮蔽(如：引擎蓋)，若端點被遮蔽，會造成系統誤判。



註：

1. 當您在左(右)轉待車時或等紅燈時，有機車或人員在您前方走過，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再間隔30秒後才會再度提醒。
2. 設備必須在衛星定位已完成的狀態下才能作用**前車起步警示**，使用此功能時請確認設備的衛星定位已完成。衛星定位功能依購買機型而定。
3. 在陰雨、夜晚或光線不足的環境下啟用**前車起步警示**，設備可能會發生誤判，道路駕駛請依實際路況作判斷。
4. 若啟用**前車起步警示**，在首次警示後設備將於 30 秒之後重新判定，若車輛依然處於靜止狀態且設備偵測到鏡頭前的影像有所變化時，設備會再次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5. 該功能僅在下列影像解析度適用: 1080P/60fps, 1080P/30fps

3.1.12 停車模式

若啟用**移動與碰撞偵測**或**震動偵測**，可透過本設備監控車輛停置時的狀況。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進入OSD目錄。
3. 按 ▲/▼ 按鈕，選擇**停車模式**功能選單，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選擇**震動偵測**或**移動與碰撞偵測**，再按 OK 按鈕。
5. 按 ↶ 按鈕退出目錄。

項目	說明
震動偵測	若設備在開機狀態下，電源連接器斷電時螢幕會出現 ” 等待 60 秒後進入震動偵測， 或按 OK 按鈕取消並關機。“；意指經過 60 秒後系

	<p>統會自動進入震動偵測的模式，並等待三分鐘車內人員下車之後開始進行感測，當設備感測到車體受外力震動時會自動啟動緊急錄影，持續錄影的時間為 90 秒，且錄製下來的檔案會被保護起來；60 秒內若按 OK 按鈕則會使設備關機，不會啟動震動偵測。</p>
移動與碰撞偵測	<p>若設備在開機狀態下，電源連接器斷電時螢幕會出現 ” 等待 10 秒後進入移動與碰撞偵測，或按 OK 按鈕關機。 “；意指經過 10 秒後系統會自動進入移動與碰撞偵測模式，當設備偵測到鏡頭前任何物體移動時會自動啟動錄影，或感測到車體受外力碰撞時會自動啟動錄影，持續錄影的時間為10秒，當影像再次偵測到異常時，會再繼續錄影10秒，直到未再偵測到異常後停止錄影；10 秒內若按 OK 按鈕則會使設備關機，不會啟動移動與碰撞偵測。</p>
關	<p>沒有任何停車監控。</p>

註：

1. 在電池充滿與狀態良好的情況下，移動與碰撞偵測可連續錄影時間約 20 分鐘。
2. 電池的蓄電能力會隨著設備使用逐漸減少，此為電池的正常現象。
3. 停車模式所錄製的檔案皆放置於緊急錄影資料夾中。

3.1.13 測速照相提示

測速照相提示預設為開啟，當衛星定位完成且車輛接近測速照相機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若測速照相提示在關閉的狀態下請依循以下步驟開啟：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進入**OSD**目錄。
3. 按 **▲/▼** 按鈕，選擇**測速照相提示**功能選單，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選取**開**，再按 **OK** 按鈕。
5. 按 **↶** 按鈕退出目錄。
6. 當衛星定位完成且車輛接近測速照相機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若警示畫面顯示為紅色，表示行車時速已超過該路段的限速，提醒道路駕駛應減速慢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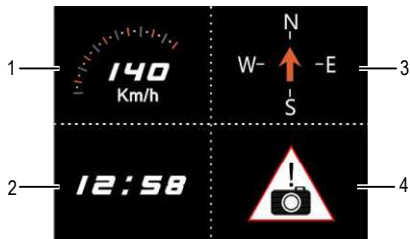


註:

測速照相提示的功能必須具有該國或該地區的測速照相圖資，若至其他國家或地區使用，可能會造成此功能無法作用。本產品不保證測速照相的圖資包含您所在的國家，若功能無法使用請與當地經銷商確認。

3.1.14 功能快顯四格圖

當設備在錄影期間按下  按鈕，即進入功能快顯四格圖，可查看行車相關訊息。再按一次  按鈕，即可回到錄影畫面。



編號	項目
1	行駛速度
2	時間

編號	項目
3	行駛方向
4	測速照相設定點警示

註:

設備必須在衛星定位已完成的狀態下才能作用行駛速度、行駛方向與測速照相提示，否則僅以灰階圖示顯示。衛星定位功能依購買機型而定。

3.2 播放影片與照片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1.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2. 按 ▲/▼ 按鈕，選取檔案播放，再按 OK 按鈕。
3. 按 ▲/▼ 按鈕，選取您要瀏覽的檔案類別，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檢視上一個/下一個檔案，再按 OK 按鈕，檢視全螢幕中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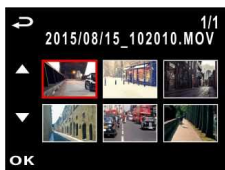
註:

您可以從待機螢幕，按▲按鈕直接進入播放模式，最後的錄影會顯示在螢幕上。

3.2.1 播放錄影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1. 按 ↶ 按鈕進入OSD目錄。
2. 按 ▲/▼ 按鈕，選取**檔案播放**，再按 OK 按鈕。
3. 按 ▲/▼ 按鈕，選取**一般錄影**或**緊急錄影**，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瀏覽所要的錄影檔案，再按 OK 按鈕，播放影片。
5. 按 ▼ 按鈕，暫停播放。再按一次，即可恢復。
6. 按 ▲ 按鈕，4倍速率快轉播放。按 ▼ 按鈕恢復正常播放。
7. 按 OK 按鈕，4倍速率倒轉播放。按 ▼ 按鈕恢復正常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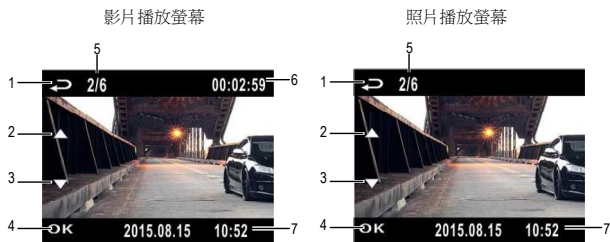


3.2.2 檢視照片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1.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2. 按 ▲/▼ 按鈕，選取**檔案播放**，再按 OK 按鈕。
3. 按 ▲/▼ 按鈕，選取**照片**，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瀏覽所要的照片檔案，再按 OK 按鈕，檢視全螢幕中檔案。

3.2.3 播放螢幕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檔案選取 (返回)	按 ↶ 按鈕，回到檔案選取顯示。
2	前一個檔案	按 ▲ 按鈕，檢視前一個影片(照片)檔案。
3	下一個檔案	按 ▼ 按鈕，檢視下一個影片(照片)檔案。
4	播放檔案	按 OK 按鈕，播放影片(照片)。
5	播放檔案頁數	指示目前播放第幾個檔案及播放檔案總數。
6	播放時間	指示影片播放的時間。
7	日期與時間	指示錄影日期與時間。

3.2.4 檔案刪除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1.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2. 按 ▲/▼ 按鈕，選取**檔案刪除**，再按 OK 按鈕。
3. 按 ▲/▼ 按鈕，選取檔案類別，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選取您想要刪除的檔案，再按 OK 按鈕，進入刪除目錄。
5. 按 ▲/▼ 按鈕，選取一個選項。



項目	說明
刪除單檔	刪除目前的檔案。
刪除全部	刪除全部檔案。

6. 按 OK 按鈕，確認刪除。

註:

刪除之檔案不能回復。刪除前請確認檔案留有備份。

4 調整設定

4.1 使用目錄

您可以透過螢幕顯示的目錄自訂常規設定。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主機停止錄影。

1. 按 ↶ 按鈕，打開 OSD 目錄。
2. 按 ▲/▼ 按鈕，選取目錄選項，再按 OK 按鈕，進入選取之目錄。
3. 按 ▲/▼ 按鈕，選取所要之設定，再 OK 按鈕，確認設定。
4. 按 ↶ 按鈕退出目錄。

4.2 目錄選項

主目錄與目錄選項之詳細說明，請參考下表。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檔案播放	選取您要檢視的檔案類別。	照片 / 錄影 / 緊急錄影
影像解析度	設定錄影解析度。	1920 x 1440 / 30 fps 1920 x 1080 / 60 fps 1920 x 1080 / 30 fps 1920 x 1080 / 30 fps HDR 1280 x 720 / 120 fps
時區設定	選擇所在國家之正確時區。	時區設定出廠設定在"+08"位置
時間設定	設定日期與時間。	按 ▲/▼ 按鈕調整數值，按 OK 按鈕切換欄位與確認
時間標記	啟用/停用日期打印。	開 / 關
聲音記錄	啟用/停用聲音記錄。	開 / 關
音效設定	啟用/停用音效設定。	音量1 / 音量2 / 音量3 / 關
螢幕設定	設定錄影開始後自動關閉螢幕之時間。	開 / 30秒關閉 / 3分鐘關閉 / 關
自動錄影	啟用/停用設備開機後自動錄影之功能。	開 / 關
錄影間隔	設定每個錄影檔案之錄影間隔期間。	1分鐘 / 3分鐘
EV	設定曝光補償。	按 ▲/▼ 按鈕設定曝光值，可自訂於+1.0 ~ -1.0之間
速度單位	選擇顯示的速度單位	KM/H / mph
衛星系統	選擇所在地的衛星系統。	GPS / GLONASS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衛星狀態	顯示目前衛星訊號接收的狀態。	
衛星時間同步	自動與當地的衛星時間同步。開啟此功能後系統將優先顯示衛星時間，並且無法手動將時間變更(建議勿任意調整時區)。	開 / 關
大燈開燈提醒	當設備鏡頭前感測到錄影畫面亮度不足時 (例如：車輛行駛於陰雨、夜晚、地下室、停車場、隧道...等光線不足的環境)，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駕駛休息提醒	當開機錄影達 1 小時後，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並每隔三十分鐘重複警示。	開 / 關
車道偏移警示	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50 km/h (31 mile/h) 以上且偏離行駛車道或變換車道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前車車距警示	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60 km/h (38 mile/h) 以上且與前方車距低於20公尺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前車起步警示	設備將在衛星定位完成且車輛處於靜止狀態達 20 秒時啟動判定。當前方車輛移動使設備偵測到鏡頭前的影像有所變化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碰撞偵測	當車輛發生碰撞並使設備感測到震動時，設備會自動啟動緊急錄影。	高靈敏度 / 中靈敏度 / 低靈敏度 / 關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停車模式	監控車輛停置時的狀況。	震動偵測 / 移動與碰撞偵測 / 關
測速照相提示	當衛星定位完成且車輛接近測速照相機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自訂限速提示	自訂車速上限，當車速超過設定值系統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當互相轉換公制或英制設定後，該功能會自動關閉，須重新啟動並再次設定車速上限。	按 ▲/▼ 按鈕設定車速上限。當選擇公制單位(KM/H)時，可自訂於50km/h~200km/h之間；當選擇英制單位(mph)時，可自訂於10mph~85mph之間
自訂測速點管理	新增自訂測速點：衛星定位後手動新增測速照相位置，可新增200筆測速點至內建系統中。刪除自訂測速點：將系統內所有新增的測速點資料最後一筆刪除/刪除全部測速點。	新增自訂測速點 / 刪除最後一筆 / 刪除全部測速點
WDR	在高對比、高反差的環境下，呈現明暗相近的清晰畫質。	開 / 關
語言設定	設定螢幕顯示目錄語言。	依商品實際出貨地區
檔案刪除	刪除檔案。	照片 / 錄影 / 緊急錄影
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是 / 否
回復原廠設定	全部重設定，回復原廠設定。	是 / 否

5 安裝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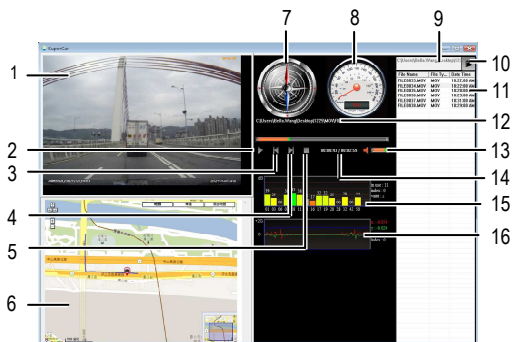
1. 將隨附的光碟片放入光碟機中。
2. 如果光碟片未自動執行，請使用 **Windows** 檔案總管找出並執行光碟片根目錄中的 **Install_CD.exe** 檔。

顯示下列畫面。



3. 按一下選取項目，開始依螢幕畫面指示的安裝程序或閱讀使用手冊。

6 SuperCar



編號	項目
1	影片播放器
2	播放 / 暫停
3	上一個
4	下一個
5	停止
6	電子地圖
7	指北針
8	時速表

編號	項目
9	檔案路徑
10	檔案瀏覽器
11	檔案列表
12	檔案名稱
13	音量
14	播放時間 / 影片長度
15	衛星訊號強度 (SNR)
16	碰撞感測器

註：

- 影片播放前須確認已連接網際網路，行車路徑才能於電子地圖中顯示。
- 影片檔案 (MOV/TS) 與 GPS/G-Sensor 檔案 (NMEA) 須儲存在同一個資料夾中才可同步播放。
- SuperCar 軟體僅適用於 Windows 作業系統的電腦。

7 規格

項目	說明
影像感應器	1/3" CMOS 感應器
有效像素	2688 (H) x 1512 (V)
儲存媒體	支援 Micro SDHC 10 級，最高支援 32GB
LCD 顯示器	2.31" 彩色螢幕
鏡頭	廣角固定焦距鏡頭 F1.8, f=2.94mm
對焦範圍	1.5m ~ 無限
衛星系統	GPS / GLONASS
影像檔	解析度：1440P/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 1080P/30fps HDR；720P/120fps
	格式：MOV
靜態影像 (快照)	解析度：4M (2688 x 1512)
	格式：JPEG
快門	電子快門 自動：1/2 ~ 1/2000 秒
G-感應器	3-Axis G-Force 感應器
ISO	自動
白平衡	自動
麥克風	支援
揚聲器	支援

項目	說明
界面	Mini USB
電池	內建 470mAh Li-polymer 可充電型
操作溫度	0° ~ 60° C
操作濕度	20 ~ 70% RH
儲存溫度	-20° ~ 70° C
尺寸	57 x 30 x 58 公釐
重量	約 75 克 (不含記憶卡)